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9〕6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双招 双引”二十条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直属企业：

《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双招双引”二十条政策配套实施细则》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促进“双招双引”二十条政策 配套实施细则

一、项目落地奖励

(一) 对新引进的外资总部型企业(含增资项目), 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 分别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3%、2%予以奖励, 最高奖励1亿元。对新引进的内资总部型企业, 实际到账资金1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20亿元、20亿元及以上的, 结合企业的区级地方贡献, 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奖励。以上政策按照30%、30%、40%的比例3年内兑现到位。

1. 申报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18〕34号)规定, 经新区认定的总部企业。新引进的总部型企业是指政策实施期内新登记注册或从区外变更注册至我区并通过总部认定的企业, 设立时间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或变更时间为准; 增资企业是指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新增注册资本金的企业, 增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2. 申报材料

《青岛西海岸新区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责

任承诺书；企业注册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增资）；资金到账证明材料；其它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至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进行初审；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将申报材料等转报区招商中心，区招商中心受理申请后移交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牵头组织财政局、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核，并聘请第三方出具评审意见，报管委研究通过；区财政局根据管委意见按程序兑现政策。区商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4.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86988621 86989022

（二）对新引进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及以上的航运和物流企业，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鼓励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或网络公司在新区搭建“航运+物流+贸易+金融”复合型服务平台，连续3年按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1. 申报对象

①航运业。资源聚集程度高、技术发展程度高、人才需求程度高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高端航运服务企业，包括从事海上运输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从事港口码头、场站堆场、船舶运输经营、货物国际运输、游艇经营、船舶登记、船舶交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保险、海事法律、国际海员培训与外派等有效促进港口、航运业态发展并经认定符合有关奖励条件的企业。

②物流业。一是以物流组织、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为固定、大型商业客户提供多环节、多方式一体化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等有效促进港口、航运业态发展并经认定符合有关奖励条件的企业；二是服务技术型物流企业，是指以提供管理手段、信息技术、物流咨询、物流过程控制等支持和协助，并以此为主业的物流知识产品服务企业等有效促进港口、航运业态发展并经认定符合有关奖励条件的企业。

③复合型服务平台。青岛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新区投资，依法纳税纳统，有效促进港口、航运业态发展并经认定符合有关奖励条件的新设复合型服务平台项目。

2. 申报条件

项目在西海岸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平台项目需依法依规取得航运、物流、贸易、金融相关许可。

3. 申报材料

《青岛西海岸新区航运、物流和平台奖励项目申请表》；企业简介；相关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企业从事物流业务相关许可证照复印件（如运输许可证等）。

4.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请材料 and 证明材料报送至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就申报企业诚信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征询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和海关等部门意见；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现场考察；从相关部门抽取人员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结合评审意见审定航运、物流和平台奖励项目名单，并在市级报纸或区级及以上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向通过认定企业颁发航运、物流企业或平台项目奖励认定文件，认定后，按程序兑现扶持政策。区交通运输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5. 政策咨询

区交通运输局业务科，86891018

(三)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3%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5亿元；对已注册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按新增到账资金的1%给予奖励。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财务公司、政策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新设立或新增资的参照执行。对新设立或新迁入非法人金融机构，银行市级分行奖励200万元，保险、证券市级分公司奖励1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独立税收核算的银行支行奖励30万元，证券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等奖励20万元。

1. 申报条件

享受政策开始时间以各类金融机构取得政策规定的业务许

可或登记备案资质的时间计算，无相应资质需认定的以注册时间开始计算。申请奖励补助的金融机构，应出具承诺**10**年内不迁离新区。

“银行市级分行奖励**200**万元，保险、证券市级分公司奖励**100**万元”中的分行、分公司，管辖范围应至少为全青岛市范围。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独立税收核算的银行支行奖励**30**万元”中的银行支行，指一级支行及以上级别。

“证券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等奖励**20**万元”，其中包括保险支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公司营业部，均需具备区县级或更高的管辖权。

以上机构税管地需在西海岸新区。

2. 申报材料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营业许可证、业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明；“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三个单证副本；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企业纳税证明（经有关税务部门盖章确认）；**10**年内不迁离新区的承诺书。

3.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报送至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履行完企业扶持资金拨付流程，企业即可获取奖励资金。涉及市级奖励部分，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助申报。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奖励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4. 政策咨询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研究科，86989609

（四）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等，在新区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端研发机构，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研发机构应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水平，重点是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等单位在新区设立的研发机构。

（2）研发机构应围绕海洋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等，具备在我区及青岛市进行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开发能力。

（3）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应30人以上（需在新区缴纳社保），重点研发方向应有稳定的核心团队，重点吸纳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研发机构总人数比例不低于80%。引进机构负责人和科研带头人一般应由研发机构依托单位派出。

（4）研发机构应拥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拥有先进的仪器设

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独立集中面积一般应不少于**2000**平方米。研发机构要有稳定研发经费投入机制，投入运营后每年研发投入（含争取科技经费）应达到**500**万元以上。

（5）研发机构应有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科研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以及量化的、在我区及青岛市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

（6）研发机构原则上采取边筹建、边研发创新的模式，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建成运行后，每年至少有**5**项科研成果到我区（青岛市）转化或与我区（青岛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技术服务等。

（7）研发机构应为本政策生效后，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新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材料

新引进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研发机构依托单位与青岛市政府签署的合作共建协议；研发机构详细建设方案；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花名册、任职证明及学历、职称证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及人才所获荣誉奖励等证明；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 申报程序

（1）研发机构申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需根据签署的合作共建协议，通过区工信局向青岛市科技局提交详细的建设方

案。

(2) 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和支持额度进行综合评审和论证，提出支持意见。青岛市财政局将根据财力情况，会同青岛市科技局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意见。

(3) 研发机构建设方案及专项资金支持意见经青岛市科技创新委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青岛市科技局与研发机构依托单位签署共建（补充）协议，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双方责任与义务、绩效目标等。

(4) 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按年度下达项目立项文件，拨付专项资金。

(5) 区工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4. 政策咨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项目科，85162339

(五) 对新引进的下一代通信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质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运营补助。

1. 申报对象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2. 扶持标准

投资方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软件 1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独角兽 100 强”或者国

内外细分行业领域前 10 强，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并有相关产业高级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双方按照实际情况约定），经评审后可按照当年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2000 万元。其它当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并有相关产业高级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双方按照实际情况约定），经评审后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以上扶持资金按照 30%、30%、40% 的比例 3 年内兑现到位。

3. 申报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优质项目申报答辩材料（项目简介、投资方介绍、项目团队（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自主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项目投资协议；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复印件；实缴注册资本出资证明；投资方信用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报送至区工信局，区工信局进行初审，初审后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区财政局按程序认定兑现（若管委区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已有相关约定，可按照协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认定并按程序兑现）；区工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5. 政策咨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管理科，86168249

（六）对 2019 年起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外资项目（含

增资项目)年实际到账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3000万美元及以上、1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分别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3%、2%、1%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2019年起新引进的内资项目,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仅限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投资,下同)1亿元及以上的,按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为促进军民融合和海洋经济产业实现重点突破,对军民融合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项目,按照1.2倍系数予以奖励。

1. 申报对象

青岛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新区投资,依法纳税纳统,并经认定符合有关奖励条件的新设及增资项目。新设项目是指2019-2021年(自然年度)内新登记注册的企业,设立时间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增资项目是指已设立的企业在2019-2021年(自然年度)内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项目,增资时间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符合高端船舶海工、深海作业装备、海洋仪器仪表、新材料、新能源、航空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软件、虚拟现实等8大军民融合产业的企业。(军民融合产业项目由区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认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所列的相关产

业。主要包括海洋信息技术、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新材料、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海洋数字创意、海水利用等新兴产业企业。（海洋新兴产业项目由区海洋发展局进行认定）

2. 申报材料

《青岛西海岸新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奖励金申报表》；项目企业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备案回执；资金到账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至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进行初审；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将申报材料等转报区招商中心，区招商中心受理申请后移交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牵头组织财政局、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融委办、海洋发展局、统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核，并聘请第三方出具评审意见，报管委研究通过；区财政局根据管委意见按程序兑现政策。区商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4.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86988621 86989022

二、经营贡献奖励

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自投产运营第1个完整年度起，给予其区级地方贡献前3年100%、第4和第5年50%的奖励。

1. 申报要求

扶持奖励时限为投产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起，前 36 个月给予企业区级地方贡献部分 100%（区级地方贡献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实得部分），后 24 个月给予企业区级地方贡献部分 50% 的奖励。企业投产运营的时间由各招商责任单位会同项目属地大功能区、镇街负责审核认定。

2.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投产运营证明）报送至各招商责任部门，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征求财政等部门意见后提出办理意见，报新区管委研究同意后，将相应资金汇总编入年度资金预算。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预算评审，并将评审确定的项目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经区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由财政部门批复资金预算并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区财政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3. 政策咨询

区财政局企业科，86887879

三、引荐人奖励

（一）对新引进的外资重点产业项目，合同外资额须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其中，年外资到账额 500 万美元（含）-3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含）-1 亿美元、1 亿美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实际到账资金的 7%、8% 和 10% 对引荐人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对新引进的内资重点产业项目，总投资额须达到1亿元及以上，年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对引荐人进行奖励；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年实际到账资金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对引荐人进行奖励。内资项目总投资1亿元（含）-10亿元的，最高奖励100万元；总投资10亿元（含）-30亿元的，最高奖励200万元；总投资30亿元（含）-50亿元的，最高奖励300万元；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00万元。

对引进境外、境内世界500强投资项目，年实际到账资金额分别按2倍、1.5倍系数计算。以上内外资项目的区级奖励金额均不超过其区级地方贡献。

（二）对全职新引进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以及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给予引荐人1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全职新引进高层次团队的，每引进1个给予引荐人30万元奖励。

（三）对新引进符合第4条所列的高端研发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式员工30人及以上的，给予引荐人100万元奖励。对引进的国内外知名设计院所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正式员工10人及以上的，给予引荐人30万元奖励；正式员工5人（含）-10人的，给予引荐人10万元奖励。

1. 申报对象

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将具有投资意向的非本市投资人或企业引荐到新区实现项目落户，履行中介人职责的机构或自然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及其在职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除外）。

2. 申报条件

（1）项目。所引进项目应为青岛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新区投资，依法纳税纳统，并经认定符合有关奖励条件的新设项目。

新项目是指**2019-2021**年（自然年度）内新商务备案（审批）、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新注册登记的内资企业，设立时间以商务备案（审批）或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世界**500**强企业依据近**3**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且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申请企业**30%**及以上股权。

（2）人才。所引进人才和团队须符合《鼓励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团队实施细则（试行）》（青西新人社〔**2018**〕**125**号）规定的条件。

（3）机构。所引进高端研发机构须符合《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端研发机构引进管理办法》（青科规〔**2017**〕**2**号）规定的条件。国内外知名设计院所需获得国内外著名工业、建筑和时尚类等设计奖项，大师工作室须获得国家技能大师认证，在新区注册、员工到位并挂牌运营。

3. 申报材料

(1) 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引荐人奖励金申报表》；《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引荐人登记备案表》；引进团队备案或申领奖励金的，具体办理者需提交其它引进者的委托书；新引进项目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批准证书或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申领者的有效身份证明；资金到账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需提供所投资企业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和股权架构图（需追溯到实际控制人并标注股权比例，加盖企业公章）；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 人才。《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表》，引进机构注册证件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引进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人才所获荣誉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函件纸质版等能够证明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机构。《青岛西海岸新区机构引荐人登记备案表》《青岛西海岸新区机构引荐人奖励资金申报表》；新引进机构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高端研发机构依托单位与青岛市政府签署的合作共建协议。国内外知名设计院所提供所获得的国内外著名设计奖项材料，大师工作室提供获得国家技能大师认证材料。引进机构注册证件或引荐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为机构的，具体办理人需提交委托书；能够证明申请人在研发机构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申请奖励的项目（人才、机构）引荐人应当在项目（人才、机构）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向区商务局、人社局和工信局递交《青岛西海岸新区引荐人登记备案表》进行备案。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区商务局、人社局和工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有关材料。

(2) 材料审核。各责任单位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到项目或机构落户属地、人才引进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后审核办理，核定奖励额度。

(3) 社会公示。经审核通过后，由各责任单位将审定通过的引荐人信息、以及引进项目（人才、机构）的情况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申请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各责任单位申请拨付资金。

(5) 资金兑现。固定资产投资或实际到账资金到位 50%，兑现奖励总额的 50%；年固定资产投资或实际到账资金全部到位并实现税收后，一个月内（按程序）兑现奖励总额的剩余部分；对于人才和机构引荐人的奖励资金，符合条件后一次性（按程序全额）兑现。

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荐人的奖励，按照《鼓励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团队实施细则（试行）》（青西新人社〔2018〕125号）规定执行。

5.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86988621 8698902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851666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项目科，85162339

(四)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新引进的人才或机构创办的项目，自投产运营产生地方贡献之日起，连续3年再对引荐人给予区级地方贡献5%的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1. 申报要求

扶持奖励时限为项目投产运营之日起，给予引荐人或机构该项目连续36个月的区级地方贡献5%的奖励（区级地方贡献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实得部分）。企业投产运营的时间由各招商责任单位负责会同项目属地大功能区、镇街审核认定。

2. 申报材料

《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引荐人奖励金申报表》《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引荐人登记备案表》；引进团队备案或申领奖励金的，具体办理者需提交其它引进者的委托书；新引进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批准证书或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申领者的有效身份证明；资金到账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材料；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 申报程序

引荐人将申报材料报至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进行初审；

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将申报材料（含备案表）转报区招商中心，区招商中心受理申请后移交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牵头组织有关职能主管部门对引荐人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核，报管委研究通过；区财政局根据管委意见按程序兑现政策。区商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4.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68978751 86989022

四、用地用房政策

（一）新引进的工业、仓储、科研、商业、居住等项目，土地可以混合利用，建筑可以复合使用。工业用地可以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宗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亩。

1. 申报对象

工业、仓储、科研、商业、居住等项目用地单位（土地使用权人）。

2. 申报材料

申请书、不动产登记权证、出让合同、营业执照、分割土地方案、相关图文资料。

3.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区自然资源局按宗地分割的不同类型，分别将宗地材料转区消防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按各自职能出具审查意见；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宗地分割手续，与用地单位签订土地分割变更

协议，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4. 政策咨询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86988003

(二)对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同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拟定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用地综合成本。

1. 申报对象

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企业。

2. 申报材料

招拍挂供地组件材料、经区招商中心认定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3. 申报程序

企业会同属地大功能区或镇街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报至区土地出让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研究审核；确定意见后作为供地方案的一部分一并报管委审批。

4. 政策咨询

区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86989185

(三)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可以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非生

产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5%。

1. 申请对象

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企业。

2. 申报条件

企业有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且经调查确有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需求。

3. 申请材料

《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项目的请示》《不动产登记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企业营业执照》、规划总平图、经区招商中心认定属于重点产业项目的相关材料。

4. 申报程序

（1）提出申请。企业向属地大功能区或镇街提出拟利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的申请（需明确“项目建成后只租不售”）。经大功能区或镇街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至区住建局。

（2）审核。区住建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前期开工手续，组织建设。

5. 政策咨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拆迁保障服务中心，86888922

（四）对重点产业领域的工业项目，其厂房和产业配套用房免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申报对象

重点产业领域工业项目建设单位。

2. 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权证（土地证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申报程序

建设单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区招商中心，由区招商中心审核确认是否属于重点产业领域工业项目后，交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手续。

4. 政策咨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科，85166751

（五）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和入驻区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工商中心、科创中心“六大中心”的项目，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实际租赁价格的100%给予连续3年补助，累计最高补助500万元。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总部型和金融类项目，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土地成交价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其自持建筑面积应占总建筑面积的60%以上；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3年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款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

1. 申报对象

青岛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在西海岸新区投资，依法纳税纳

统，并经认定符合有关奖励条件的新设重点产业项目、总部型和金融类项目。入驻区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工商中心、科创中心六大中心的项目。

2. 申报材料

(1) 租赁办公用房的新引进重点产业项目：需提供《重点产业项目办公用房补助申请表》；经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和租房发票；申报企业在新区无其它自有办公用房声明；其它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入驻区“六大中心”的项目，由“六大中心”各牵头部门根据需要制定申报材料目录。

(2) 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总部型和金融类项目：需提供《总部型和金融类项目办公用房补助申请表》；土地成交确认书及自持物业证明；申报企业在新区无其它自有办公用房声明；其它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3) 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总部型和金融类项目：需提供《总部型和金融类项目办公用房补助申请表》；购房合同和发票；房地产证；申报企业在新区无其它自有办公用房声明；其它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3.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至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进行初审；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将申报材料转报区招商中心，区招商中心受理申请后移交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金融办等有关职能部门对企

业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核，并聘请第三方出具评审意见，报管委研究通过；区财政局根据管委意见按程序兑现政策。区商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入驻区“六大中心”的项目租赁办公用房的，由“六大中心”各牵头部门负责办理租金补助事宜。

4.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68978751 86989022

五、投融资政策

（一）充分发挥区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比例不再受“按不高于20%的出资比例直接出资设立产业发展母（子）基金”的限制，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引进发展。

1. 申报程序

普惠政策，申请人将申请报告报送至区财政局办理，区财政局交由区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即可享受。

2. 政策咨询

区财政局企业科：86887879

（二）鼓励引进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建设类和明股实债类基金），区政府引导基金优先给予保障。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的1.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基金投资新区内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

实际到位投资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的 1%给予奖励，不设上限。

1. 申报条件

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建设类和明股实债类基金）需在西海岸新区工商、税务注册并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和登记），基金管理账户、基金托管账户等相关银行账户须选择西海岸新区银行开立；基金的出资金额仅限于货币出资，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其出资金额的 20%；基金实缴规模需扣除政府引导基金部分。

2. 申报材料

“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三个单证副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基金实缴资本验资证明；5 年内不迁离新区保证书。

3.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报送至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办理，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兑现奖励资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4. 特别说明

本政策与青岛市《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若干政策》同步执行，奖励不兼得。

5. 政策咨询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产业促进科，86988669

六、人才政策

（一）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自税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地方贡献 100%的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1. 申报对象

新引进重点产业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每个项目申请奖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人。重点产业项目以新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按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办法认定为准，高级管理人员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引进总部型企业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青西新管办发[2018]35号）执行。

2. 申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企业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书（原件）及在职证明文件（原件）、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

3. 申报程序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至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进行初审；招商责任单位（或镇街）将申报材料转报区招商中心，区招商中心受理申请后移交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区人社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核，报管委研究通过；区财政局根据管委意见按程序兑现政策。区商务局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区招商中心备案。

4. 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68978751 86989022

(二)对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万人计划”“千人计划”、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水平科学家、中国两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等，经认定后视人才层次分别给予50万元-600万元生活补贴。

1. 申报对象

在西海岸新区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顶尖人才创办的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政策实施后区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和新培养人才奖励资金发放，适用本细则。

2. 申报条件和材料

全职新引进或新当选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按照《关于印发〈新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操作细则〉的通知》(青西新人社〔2018〕130号)文件执行。

3. 申报程序

区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采取集中申报和随时受理相结合的方式，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区招才中心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新类人才的组织申报和受理工作，区招才中心会同区工信局负责创业类人才的组织申报和受理工作；对全职新引进或新当选的拥有人

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可随时申报。

4. 扶持标准

(1) 对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等，给予 600 万元生活补贴。经认定后，按照 20%、30%、5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2) 对新当选和全职引进的创新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指经中组部人才工作局批准同意变更到青岛市的省外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下同），给予 200 万元生活补贴；对全职新引进的创业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给予 100 万元生活补贴。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50 万元生活补贴。上述人才经认定后，根据纳税情况、业绩评估情况，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3) 驻区高校引进的上述人才的生活补贴按 50%的比例享受。

5. 政策咨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85161353

(三)对由其领衔的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 300 万元

-10000 万元项目综合资助。

1.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分顶尖、杰出、领军三个层次，根据其带头人创新水平认定。各团队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关于印发〈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评审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青西新科字〔2018〕36号）文件执行。

2. 申报流程

（1）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制定印发遴选通知，明确引才重点、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等。

（2）团队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3）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初审、专业评审、实地考察、答辩评审四个环节。区招才中心、区财政局重点参与实地考察、答辩评审环节。

（4）区工信局依据评审意见，形成拟支持团队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区工信局将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对公示无异议的，下达团队资助计划。

3. 扶持标准

对顶尖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最高1亿元综合资助；对杰出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最高1000万元综合资助；对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最高500万元综合资助。

4. 政策咨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人才科，85161798

（四）落实市区两级政策，给予住房补贴，本科毕业生 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住房补贴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 申报对象

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2018** 年及以后毕业，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2016** 年及以后首次来青就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2018** 年及以后毕业且首次来青就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本科学历毕业生。

2. 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具有本市户籍，就业单位应按规定在青缴纳社会保险。

申报人员已购买青岛市产权型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享受过租赁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和本市引荐人才购房安家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已发放住房补贴，已领取一次性安家费的研究生，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3. 申报程序

申报人员根据要求通过青岛人才网申请，也可到区人社局现场办理。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在派遣期内进行初次申报。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4. 政策咨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85166613

(五) 增发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 2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300 元/月，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 申报对象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后首次来新区（不含青岛保税港区）就业，且符合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研究生。

2. 申报条件

2018 年 4 月 12 日之后首次来新区就业，且须符合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上述申报条件。

3. 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到区人社局申报，经区人社局审核后，将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银行账号。

4. 政策咨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85166613

(六) 为在青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按硕士 10 万元、博士 15 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费。一次性安家费与住房补贴、

生活补贴不重复发放。

1. 申报对象

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6月5日新区新引进的，并在新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内普通高校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初次就业或创业，并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2. 申报条件

博士研究生年龄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35周岁以下（以申报时实际年龄为准）。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本市户籍。其它要求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号）文件执行。

3. 申报程序

（1）申报。申报人员根据要求通过青岛人才网申请，也可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办理。

（2）审核。由区人社局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及申报人员就业、创业状态进行审核。由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住房保障部门对申报人员购房、享受各类购房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拟发放安家费人员名单。

(3) 公示。区人社局将拟发放安家费人员名单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将安家费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人员。

4. 政策咨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85166613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